

# 日常诗意的发现与捕捉

□李少君

诗人要有某种独特的才华,不同于常人的思维方式,比如赤子之心、童心、跳跃性的思维、想象力、联想能力、顿悟、高度浓缩的情感等等,是个人性情的展现,对外界的敏感与领悟,而很多人,也许饱读诗书,却不一定能写好诗,“非书也”。当然,也不宜将此过于神化玄幻。事实上,也有很多人经过不断的努力,或生活中出现意外变局,突然有所感悟,诗越写越好。

诗有神秘的一面。诗无法计划,没有一位诗人确切地知道自己下一首诗什么时候写出来,这就是诗的神秘性。一首好诗是非常独特的,具有创造性,一次独一无二的创造,不可重复,一旦重复就变成了陈词滥调。诗最讲究独创,无法强行获取,有赖神灵附身,比如偶尔一瞥的震惊,比如毫无准备的邂逅,比如深夜的往事回忆,或凌晨的灵光一闪,人们对诗的敬畏,其实是对这种可遇不可求的灵感的敬畏,是对不可预料无法重复的突发的神奇的创造的敬畏。

废名对旧体诗和新诗有个分析比较,他说旧体诗由于形式就是诗的,所以怎么写都可以。新诗由于形式是散文的,所以反倒必须有一个诗意,然后围绕这个诗意来散发、展开,组织修辞,只要这个诗意存在,这首诗就成了。

按一般理解,诗意,就是诗人用一种艺术的方式,对于现实或想象的描述与自我感受的表达。在情感立场上,有深情赞美的,有热情歌颂的,也有批判反讽的,等等;在表达方式上,有委婉的,有直抒胸臆的,有用象征或隐喻手法的,等等。

诗意被认为是一首诗最重要的元素,所以,《现代汉语词典》补充解释:诗意,就是诗的内容和意境。

我觉得诗意应该是超乎寻常的,或人性的细微幽微美妙之处,是充满想象空间的,比如对日常世俗的超越,奇特的细节,微妙的氛围,来自自然的一缕芳香,生活的脱轨,灵魂的出窍,情感的突然积蓄爆发等等。比如某天你突然看到一幕,与你平时不一样,你就感觉到一种新的感受,产生新的情绪或情感,这可能就是一种诗意。

巴西里约奥运会开幕式,朗诵了巴西诗人卡洛斯·德鲁蒙德·德·安德拉德的经典诗篇《小花与丑恶》,诗人在沮丧甚至绝望之时,突然当街发现了一朵花,“它的颜色毫不起眼。/它的花瓣还未张开。/它的名字书中没有记载。/它很丑。但它千真万确是一朵花。”这首诗立即获得了强烈的共鸣。

近些年,巴西无论经济还是社会状况持续恶化,贫民窟、毒品犯罪、贫富悬殊问题突出,但奥运会的举办,又给人们带来了一线希望之光,所以,即使在灰暗、恶劣甚至有些残酷的现实中,诗人并没有彻底放弃希望,当看到一朵花当街绽放时,诗人欣喜若狂,他提醒所有人们关注:“请你们安静下来,停下手里的生意,我确信一朵花正当街绽放。”诗人从中看到了生活的光亮,呼吁已经灰心的人们重新树立信心和理想,诗人接着写道:“它捅破了沥青、灰倦、恶心和仇恨。”这首诗,渴盼希望,向往美好,打动和激励了无数巴西乃至全世界的人民。

对于诗人来说,这就是诗意,这就是诗。人们读了,也从中感受到诗和诗意。

诗意,可能是一个细节,凝聚情感和记忆的细节,比如米沃什有一首诗《偶遇》,里面写到一个细节,一个人在路上看到一只兔子跑过,伸出手指了一下,整首诗围绕这个手势展开,回忆、怀念、含蓄而韵味无穷。

诗意,也可能是一种非常个人化的情绪,诗人沉浸其中,独自吟咏,比如拉金的诗歌《为什么昨夜我又梦见了你?》:“为什么昨夜我又梦见了你?/此刻青白的晨光梳理着鬓发,往事中心房,仿佛脸上搁一记耳光;/撑起手肘,我凝望着白雾/漫过窗前。//那么我已将忘掉的事/带着更奇异的痛楚又回到心间——像那些信件,循着地址而来,收信的人却在多年前就已离开。”

诗意,也可能是一种强烈感受,一段深刻的感情,让诗人反复回味、加深;诗意,也可能是脑筋急转弯,或有点类似“禅”的顿悟,观念的转变,逻辑和思维方式的转换;诗意,也可能是一个突然的想法,一种新的理念,带有理想色彩和乌托邦性质;诗意,也可能是对某种旧的僵化的习见的反拨、纠正冒犯乃至颠覆,当然背后可能是人性的挖掘和人性的深入、改变或进步;诗意,也可能是一种自由的意志或追求,冲破束缚的解放思想,人性和生命力的释放;诗意,还可能是一种大的关怀,一种情怀,比如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等等。

另外,还有历史及地域原因,一个国家民族的诗意与另一个国家民族的诗意不一样,因为历史的经验与文化沉淀不一样。中国自古山水诗就兴盛,而在西方,直到但丁,才开始在诗歌里描绘山,因为在欧洲基督教文化里,山是神灵居住之地,不可打扰。直到现在,欧美诗歌文学中的山还不同于中国,在欧美,有自然与人的一种对立关系,山水与人是对立乃至对抗的,而在中国,天人合一,山水和人是和谐共处的、融合的。

具体到对山水的描绘,及山水给人的感觉感受,我举一个例子,不同民族国度的诗人,都是描绘自然的“静”,但也有不同的细微的差别。

中国唐代诗人王维的诗句:“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是一种中国美学的空灵悠远,在大自然中,人的寂静,心灵的寂静,显得深远。

葡萄牙诗人佩索阿的诗句:“在绿荫覆盖的公园的长椅上,世界上所有的寂静都跑来跟我坐在一起”,则是一种深沉的孤独感,一种与世隔绝的深刻的孤独。

瑞典诗人特朗斯特罗姆的诗句:“飞机在降落时,‘直升机嗡嗡的声音让大地宁静’,则很有现代感,突出机器声与人内心渴望回到安稳大地以求安心的对比。

特立尼达岛的诗人沃尔科特的诗句:“暮色中划船回家的渔民,意识不到他们正在穿越的寂静”,既肃穆又迷濛,还有某种梦幻感,仿佛一幅印象派的画。

美国诗人罗伯特·潘·沃伦的短诗《世事沧桑话鸣鸟》:

那只是一只鸟在晚上鸣叫,认不出是什么鸟,  
当我从泉边取水回来,走过满是石头的牧场,  
我站得那么静,头上的天空和水桶里的天空一样静。

多少年过去,多少地方多少脸都淡漠了,有的人已谢世,

而我站在远方,夜那么静,我终于肯定,  
我最怀念的,不是那些终将消逝的东西,而是鸟鸣时的那种宁静。

沃伦描述的这种寂静有一种直抵内心让人震动的力量,是人在经历沧桑后向往的境界,一种真正的内心的安全,这样的寂静如古寺钟声一样深远而悠久的力量,长久地存储于记忆之中。

人们经常说好诗难以翻译,其实,有些诗意是可以传递的,比如“静”这种感觉,人皆有之。而诗,本就需要人内心安静时才写得出来,所以诗人对寂静总有独到而深刻的感受。

当然,世界各民族的语言之美是很难翻译的,比如音律,比如氛围感,比如一些语言本身含有的深层内涵。

所以有人说,能翻译的是意,难以翻译的是美。

我理解是一个个人敏感性和情感的问题。诗人比一般人敏感,也比一般人多情。而写诗,必须有情。

魏晋被很多人认为是人的觉醒或者说人的自觉的时期,李泽厚先生在《美的历程》里也这么说,宗白华先生说:魏晋有两个特点,一是对内发现了深情,二是对外发现了自然。表面上说这是两个发现,其实我

觉得是同一个发现。因为自然可以理解为人对自我的一种深层发现。为什么说发现了深情?因为在魏晋时期,时局比较动荡,许多人命不保夕,深感生命短暂,就会思考人生的意义。思考人生的意义的结果,发现感情非常重要。只有感情才使我们留恋、牵挂这个世界。所谓:“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李泽厚先生甚至提出“情本体”的概念,他认为中国文学不是自然人性论的欲(动物)本体,也不是道德形而上的理(神)本体,而是情(人)本体。生命的意义就在于“情”。他说:人活着,惟一真实的就是积淀下来的你的心理和情感。只有“有意味的情感”,才能消灭虚无。所以,回到日常生活,以“眷恋、珍惜、感伤、了悟”的态度,面对现实生活,“推动自己的人生充满意义”。

确实,我们想想看,人类几千年,很多东西都消失了,物质外在的东西都消失了,但文字和诗歌会留下。一般的文字你也不会去看它,只有那些满怀深情的文字和诗歌才会让你反复去阅读、背诵。那些伟大的诗歌,过了上千年,你读了仍然感觉就是写的当代,因为写出了人的深厚情感。

情,应该是诗意中最重要的要素。古典诗歌有一个基本准则:有感而发,触景生情。这个“景”,就是一种现场感,你看到一个现场,打动你了,你产生了感情,你用语言包括艺术语言把这个感情留下来,就变成了一首诗歌。所以,诗歌或者艺术,可以说是形式化的情感,或情感的形式化。

有情才有意,意是有方向有目的的情感。比如说你对某个人有好感,你的情感指向他,这个就是意。人生的意义也是如此,你深情地投入了生活,你热爱你身边的人,热爱你的家庭,热爱你的工作,热爱你居住的城市所在的地方,真正地投入进去,它最后就会自然产生一种意义。你的人生就会有意义。即使你不在了,这种意义的作用还会持续下去,你写出的诗歌会感动人,你言传身教示范的孩子,学生会努力积极向上,你的友人会怀念你。所以,人生的意义,其实就是深情地、执著地、投入地生活着,指向一个方向和目的。

当然,写诗还需要语言的天赋、修辞的训练,以及技巧的积累,能够把情转化为艺术,转化为诗。所以,诗和艺术,可以说是情感的形式化,或形式化的情感。而如果没有诗的天赋,也可以深情地做别的工作,同样有意义。

诗,感于心动于情,心统情理,但诗更重情,当然也融合理,最终上升为意。

诗歌,包括艺术,最能打动人之处,还是在其中蕴藏的深沉情感。这些情感唤醒人的经验感受。

沈从文先生在研究古文物时描述:“浓厚的感情,安排得恰到好处时,即一块玩石,一把线,一片淡墨,一些竹木屑的拼合,也见出生命洋溢。这点创造的心,就正是民族品德优美伟大的另一面”。

沈从文更进一步分析说:“生命在发展中,变化是常态,矛盾也是常态,毁灭是常态”,但惟有有情的文字或艺术,是惟一可能为历史留下意义的媒介,“可望将生命某一种形式,某一种状态,凝固下来,形成生命另外一种存在和延续,通过长长的时间,通过遥远的空间,让另外一时间地生存的人,彼此生命流转,无有阻隔”。情被保留在某种形式中,历时空而久远,隔代流转,并感动后世。

确实,诗歌和艺术的本质,是情感依托一种形式的摇曳与洋溢。情乃艺术之第一要素几乎是公认的原则。

当然,这个“情”,不能狭隘地理解为小情小感,它也可能是情绪,或情况,或情景,或情调,还有情怀。

里尔克说“诗是经验”,这个经验,我理解就是沉淀的情感。如果没有情感的纠结,谁会记得生命中经历过的一般的人和事呢?你最记得清楚的,一定有过深刻的情感交集。

所以,情,是诗歌和艺术的源泉。诗意,就是情感化的意。

病床上的老马,提职并不是第一位的,尽快康复回到岗位上去才是头等大事。主治医生来看他,不仅让他有面子,而且对身体康复有信心。这既折射了权力在疾病面前的脆弱,又反映出医疗的不平等——来自医生的精神安慰都不平等,医院终究连着社会,这就是疾病里的政治。

同样来找“我”走关系住院,但与老马形成对照的另一个角色是家乡好友李标的父亲。李标的父亲退休前是市政协副主席,李标因为父亲的关系,连级转业,目前已是副校长。李标的父亲已到食道癌晚期,之前病情为庸医所误。家乡人民医院的姜院长,赤脚医生出身,原是小镇卫生院的院长,因用土方法治好了市委书记的胃病,就被提拔为市医院的院长了。李标的父亲的病就是为这个姜院长所误。姜院长之所以能够治好市委书记的胃病,是因为他的病并不严重,主要是接待吃请任务太重,喝酒太多,胃功能紊乱所致。而在姜院长为他治病之时,正逢中央出台“八项规定”,省里出台了“十二条措施”,吃饭应酬一下子少了许多,酒喝得少了,再辅以药物,胃病自然就好了。市委书记的病实际上是为“八项规定”治好的,可他认为是姜院长治好了他的病。恰逢市人民医院院长因情人举报贪污腐化,被纪委双规调查并免去院长职务,市委书记就任姜为院长了。这既反映着时事,又是对世情的绝妙讽刺,跟“连升三级”这样的“官场现形记”具有同妙。

疾病是“里子”问题,但也牵涉到“面子”问题。李标认为,人活的就是一个面子,所以,明知无效,还要带父亲到大医院来治疗,这也是面子问题。每次“我”回家探亲,都是李标张罗,把他的手遮挡飞溅的唾沫。权力与疾病短兵相接,折射出世情和人性。疾病之于身体的侵蚀,对有权力者和无权者来说是一样的,所不同的是周围人的态度。生病平等,但治病未必平等,体现出社会性差异的是治疗。病人对面子问题尤其敏感。“我”和主治医生去看老马,让他感觉很有面子,不亚于市长亲自去看望,因为目前躺在

把中国当代文学推向世界,翻译无疑是重要的手段之一。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西方汉学家陆续在海外翻译出版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的选本以及个别作家的中长篇小说,近年来,随着个别中国作家在海外影响力的扩大,被翻译的作品明显有所增加。就我的阅读视野而言,莫言、余华、苏童的一些作品,都以译本的精良在海外赢得了读者。不过,被翻译成外文的作品毕竟有限,特别是那些文字传神艺术精美的译著,更在我们的期待之中。因此坦率地说,近40年来,外国读者对中国当代文学的了解只限于极少数作家。至于庞大的中国文坛,究竟还有哪些作家,哪些流派,哪些题材,哪些艺术特征,一代一代作家之间有何薪传关系,其中的来龙去脉,外国读者还是瞎子摸象,一头雾水。

不得不承认,对近40年来中国当代文学之研究,在西方汉学界依然是个建设中的学科,一些基础书籍仍然付之阙如。近年来,我越来越觉得,以目前的创作态势和所得到的成就,中国当代作家需要更广泛的推介,来回应世界对中国的日益关注。我以数年时间,用英语写了这本《中国当代小说家:生平、作品、评价》(Contemporary Chinese Fiction Writers: Biography, Bibliography and Critical Assessment),把80个中国当代作家的生平、创作和评价,向世界读者展示,让更多人系统地认识他们,从而了解这40年来中国文学的发展风貌和创作成就。幸运的是,以出版学术书籍著称的英国老牌出版社ROUTLEDGE PRESS 接受了这本书,以纸版和电子版出版,全球发行。这本书的预设读者有三大类: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的大学生、教师和研究者,想了了解中国文学文化的社会人士,以及有兴趣翻译中国小说的翻译者。

我的学术生涯是从古典文学开始的,我有幸跟随叶嘉莹教授学习,在她指导下,完成了《柳永及其词之研究》(英文,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1976)硕士论文,后来自己改写成为中文,1985年香港三联书店出版。我也曾有幸经常到叶教授家聚会,谈论中国之种种,耳濡目染,深受她的影响,都想为祖国做点事。叶教授1979年回国讲学,经她的推荐,我1979年为人民文学出版社编了《台湾小说选》《台湾散文选》与《台湾诗选》,首次把台湾文学以选本方式介绍给中国读者,这个义务工作,让我无意中为两岸文学交流搭桥,这是后来才意识到的。

我研究中国当代文学,是源于一次中国之旅。70年代的西方汉学界,有不少人对中国革命充满了好奇,我也受到影响。1976年夏天,我在温哥华参加了一个由18个青少年组成的寻根团,回国探亲作近两个月的旅游。“四人帮”倒台之后,我特别注意国内的形势变化和文学信息。温哥华唐人街有个华安书店,专卖中国书籍和杂志,墙上挂了很多农民画,我周末到唐人街买东西或者吃唐餐,总到这个书店逛逛,有一天,偶然发现了复刊号的《人民文学》和新到的杂志。1978年8月,“伤痕文学”横空突起,那些令人震惊、悲愤、痛心的故事,深深吸引着我。那时的文学杂志很便宜,我订阅了二三十种,几乎每天都有新杂志到。我兴奋地阅读着一篇篇的新作,渐渐地,本来陌生的作者名字,变得熟悉,卡片越来越多,排列起来,慢慢形成某些分类。于是,出现了“右派”作家(从维熙、张贤亮、王蒙、陆文夫、刘绍棠、高晓声、张弦),知青作家(张抗抗、梁晓声、张承志、史铁生、叶辛),农村作家(陈忠实、贾平凹),军人作家(莫言)、京派作家(邓友梅、陈建功),女作家(谌容、张洁、王安忆、张辛欣、徐小斌、陆星儿)等等;各类题材陆续涌现,例如伤痕小说(卢新华)、改革小说(蒋子龙、柯云路)、新潮小说(格非、余华、苏童)、寻根小说(韩少功、李杭育、郑万隆)、新写实小说(方方、池莉)、官场小说(刘震云、刘醒龙)等等;作家的地理分布也趋于明显,有来自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陕西、湖南、北大荒的,不一而足。我兴奋地跟踪着这些作家的创作和动向,观察着评论家的回应和争鸣。

从大量的阅读中,知青题材小说最为显著,由此成为我博士论文的选题。1985年秋天,我获得阿尔伯塔大学的助理教授教职。那时,阿尔伯塔大学的图书馆还没有订阅新时期的文学杂志,我立即要求图书馆大量订购,逐步建立起中国当代文学期刊的藏书。教学方面,除了中国文学史和中国书法,我要教一门20世纪文学。到了第二年,经过大学课程委员会批准,我正式开设研究“新时期小说”课程,这可能是加拿大最早开设的相关课程吧。此后我在阿尔伯塔大学开设的有关当代中国的课程,都是英语进行。讲授当代中国文学最令人感到挫折的,是英文翻译作品的严重滞后和不足,基本材料也是非常缺乏。于是,萌生了写一本作者生平、作品与评价兼顾之书的设想。

有成就的中国作家很多,因为篇幅和时间有限,不能都选入,我只得建立四个标准。一、作品具有历史意义的作家:例如以《班主任》率先批判“文革”教条主义的刘心武,以《伤痕》为一个时代文学命名的卢新华等;二、在艺术技巧上有所创新的作家:例如实践中国式意识流手法的王蒙、以现代性审美意象颠覆传统写法的残雪、以诗性语言写小说的何立伟等;三、作品引起争议的作家:例如以《人啊,人》引起争议的戴厚英等;四、作品在题材和主题上具有开拓意义的作家:这个类别的作家最多,例如写“大墙文学”的从维熙、张贤亮,写知青的梁晓声,写宗教的北村,写西藏的扎西达娃,写反腐败的陆天明,写科幻的刘慈欣,以及写谍战的麦家等等,当然,还有写多样题材的莫言、余华、苏童、贾平凹、王安忆、张炜等,不胜枚举。

在同一类题材的作家中,我只能选其中的少数,这点,我得向广大的作家致歉。本书不包括海外华人作家,除非他们在出国之前已在国内外成名并具有影响力。至于港台的作家,因为语境不同,也不包括在内。

现当代中国作家的生平和创作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政治、历史、社会的巨大影响。从抗日战争到新中国的成立,从历次政治运动,到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时代的到来,再到21世纪的整体国力提升……都或深或浅地融入作品的肌理中。同代人的创作生涯无可避免地有共同经验。因此,在目录内,作家排列次序有两个办法,一是依照姓氏的拼音字母排列,以方便读者,二是依照年龄排列,令读者从年龄相近的作家中,读出他们的相似与相异来。

目前海外可以见到的,有两三本介绍20世纪中国作家的书,现在看来都比较简短而且过时。有的表述过于简单,只罗列性别、籍贯、出生年月和出版书目而已,读者很难获得更具体个性化的印象,看后就忘记了。也有介绍一点生平和一两篇代表作的,却没有作家的创作轨迹和艺术特征的描述,更没有整体的评价。对于外国读者来说,如浮光掠影。为了给外国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我把每个作者单独成章,把生平资料融入到作者的创作发展轨迹中,指出作品特征,加上文本细读,再给以总体评价。尤其要说明的是,每一章末尾,都附上注解,并列出英译的小说篇目和出处,以便有读者深入阅读。每章提到的单篇作品,都附上出处,包括期刊的名称与年份,如果是单行本,则附上出版年份。对于学生、研究者来说,附上作品出处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读者可以根据出处找到原文,更从出处知道作品的发表时间,研究作家的创作道路,便有了真实的凭据。翻译者可根据评价,选择自己喜欢的作品,然后,根据出处找到原文来翻译。书后还附有中国历史大事记,人名地名解释,作家的中文字书目,英文参考书目,杂志与报纸目录,以及索引。

这本书,可算是我研究中国当代文学的一个小结,也是我对作家朋友们的承诺的兑现。1987年夏天,通过中加双边学者交流项目,我到北京和上海访问,认识了20多个知青作家,之后,多次趁回国参加学术会议和带学生修读夏季中文课程,结识了不少作家和评论家,获得了非常宝贵的知识和友谊。在此,我特别要鸣谢中国社科院著名文学评论家陈骏涛老师和鲁迅文学院何镇邦老师,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结识他们以来,他们不断对我的研究提供宝贵的建议,并不断介绍我认识心仪的作家。我也要感谢前年离世的中国社科院现当代文学资料室的甘粹老师,他经常为我寻找资料,使这一研究顺利进行。特此致谢。当然,我要衷心感谢那些认识的与不认识的作家们。他们的作品,使得我的学术生涯不断有新的目标。因此,这本书也可视为我对朋友们的感恩之作。

□梁丽芳

——谈英文新著《中国当代小说家·生平、作品、评价》